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

办事指南

1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实施主题	濉溪县民政局
受理条件	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	
咨询电话	0561-6888325	监督电话	0561-6072003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
办理地点	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无		

2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基本编码	000511006000
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	事项编码	11340621003094831M400051100600001
服务对象	自然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0621003094831M4000511006000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办理地点	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, 下午13:30~17:00		
所属部门	濉溪县民政局	所属区划	濉溪县
实施主体	濉溪县民政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否	预约方式	无
是否有数量限制	否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受理条件	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,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,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: 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	无	结果样本	无
结果领取方式	无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无
监督投诉方式	0561-6072003	咨询方式	0561-6888325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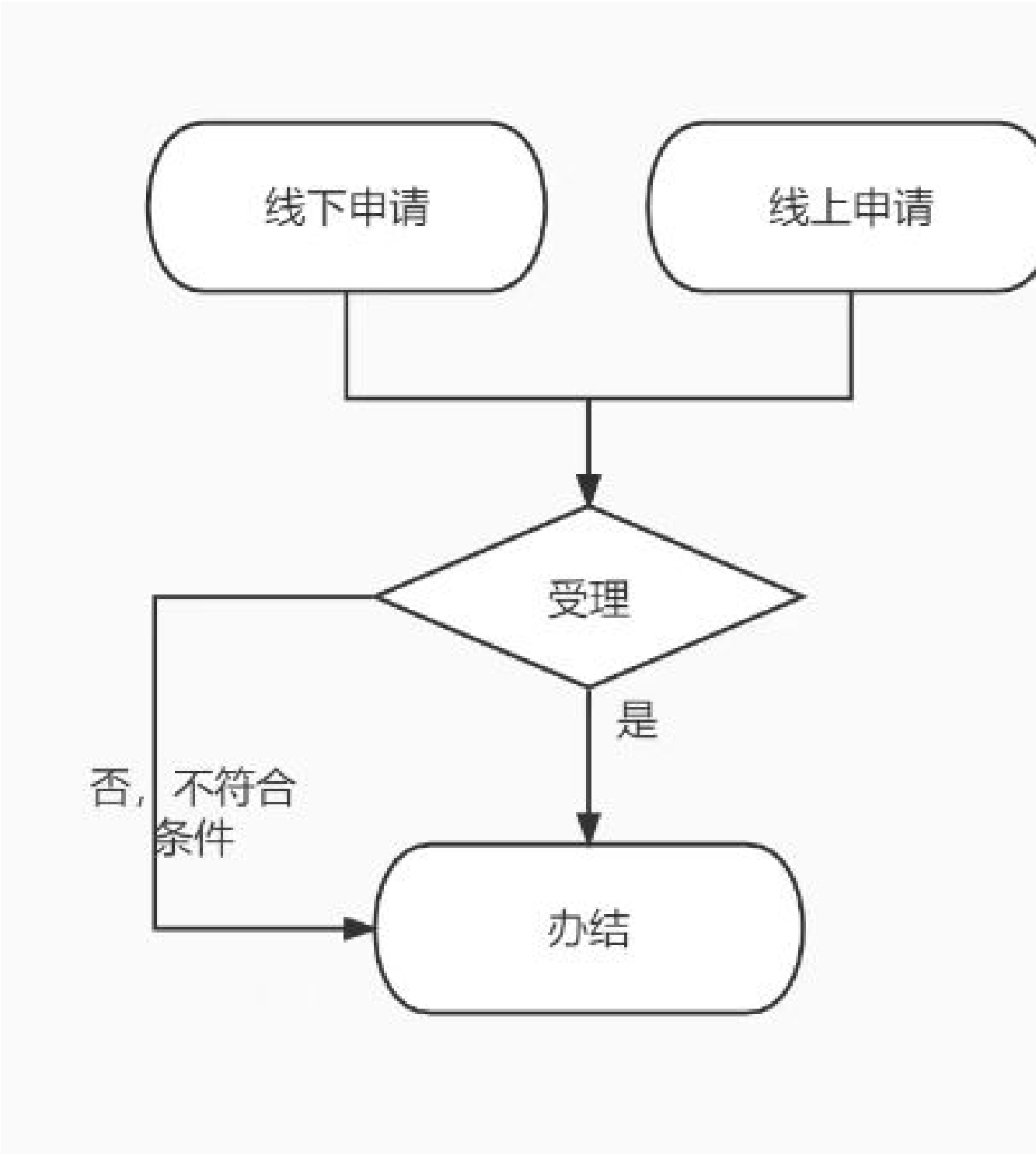
3 受理条件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和复印件	原件1份, 复印件1份	纸质或电子	必要	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

5 办理流程



受理：接收各镇（园区）上报的特困人员救助名单和材料 办结：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按月打卡发放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5个工作日	濉溪县民政局	任程志	濉溪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	接收乡镇上报材料	无
办结	0.5个工作日	濉溪县民政局	任程志	濉溪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	符合条件的打卡发放	无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Q: 哪些人可以代为申请? A: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、村居委, 居民委员会都可以
2	Q: 特困人员供养金是发放现金还是打卡? A: 打卡
3	Q: 是否可以到县民政局直接办理? A: 不可以